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家庄市教育局 关于征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有关要求，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增强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丰富优质数字资源供给，有形有感有效开展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征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的通知》要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征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主体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辖区中小学征集推荐；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高校负责本校推荐报送。

二、课程类型

本次征集的精品课包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课、课程思政课、主题活动课等3种类型。课程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讲义、课件等。

（一）专题课

包括《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专题课，

以及地方和学校自主开设的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华文化等相关专题课程。

（二）课程思政课

主要指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美术、音乐、科学等课程，以课程教材某一章或某一节为基础，在课堂教学中有机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课程思政课可以为独立的若干节课，以学科为单位进行报送，其中课程数量不限。

（三）主题活动课

主要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中小学团队课、班队会、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等。主题活动课除课程实录外，重在展示课程设计、资料准备、课后总结等环节工作。

三、内容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

精品课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要求，确保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关键问题上没有错误和偏差，授课教师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

（二）确保科学规范

精品课应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过程完整、教学内容准确、摄制技术规范（见附件1），语言、文字、图片、符号、单位等使用要符合规范要求，政治性较强的图片不得改变纵横比，不得有任何广告。中小学课程须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和最新修订的教材。

(三) 保证内容原创

精品课是教师本人教学实践中所积累的教学成果，不得冒名顶替，严禁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使用网络影像素材不得故意遮挡水印及作者标识等。申报教师和单位需要拥有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提交精品课资源时需签署捐赠授权书（见附件 2）

四、推荐数量

各县（市、区）教育局限推荐《中华民族大团结》专题课每节课 1 个，课程思政课每学科 1 套，主题活动课 1 节。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限推荐《中华民族大团结》专题课每节课 1 个，课程思政课每学科 1 套、主题活动课 1 节。

市属高校限推荐专题课 1-2 门、课程思政课每学科 1 套、主题活动课 1 节。

坚持自愿申报、质量优先原则，优先推荐前期已制作完成且质量较高的教学展示课、慕课等课程资源，推荐时可作备注。

五、推荐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高校负责对征集的精品课逐一审核把关，将课程材料及附件 2、3、4 电子版及扫描版以光盘或硬盘形式于 10 月 29 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思政科。请将单个推荐课程材料按照“课程名-课程类型-材料类别”方式命名，如“中华文明的起源-专题课-微课视频”，提交时，所有材料压缩为.zip 格式，压缩包命名为“*县/*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精品课”。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审核把关后择优上报

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依托河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院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征集课程进行审核把关，通过省级验收的作为省级精品课；同时，择优推荐上报教育部，通过教育部验收的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栏（<https://www.smarteredu.cn/nationality>）上线展示，并为教师和单位发放收录证明。

联系人：师磊 66615129

- 附件：1. 课程制作要求
2. 捐赠授权书
3. 推荐表
4. 汇总表



附件 1

课程制作要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讲义、课件等。

一、微课视频

微课视频应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增强教学的交互性和画面的可视性。单个微课视频时长：中小学微课 30—40 分钟、高校专题课 35—45 分钟（《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每章可根据实际分 2—3 个课时讲授）。微课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清晰。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 9，大小不超过 1G，编码格式 H.264/25，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鼓励教师对微课视频文件进行后期编制，可根据教学内容要求适当调整屏幕大小，布局美观大方。

二、课件

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引用图片和视频须注明出处，地图尽量使用教材已有素材，注明教材名称、

版本和页码；截取纪录片、影视剧及其他网络视频时，须注明原视频名称及截取的时间段（如纪录片《中国（第一季）》第4集《一统》10:48—12:35）。

三、其他文档

教学设计、讲义、作业练习等以文本的形式呈现，教学设计应至少包含教学目标、教学内容、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包括教科书相关内容、相关图书、优质纪录片及其他学习资源）等。教学目标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和教学实际情况。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教学环节，层次清晰，体现多样化教学方式。课程思政（德育）精品课教学设计需明确学科知识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结合点和融入形式。

附件 2

捐赠授权书

(视听资源类数字资源)

授权方(教师姓名或单位名称)保证在本次授权期内合法拥有《作品完整名称》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展览权、放映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广播权及将上述权利向第三方进行转授权等权利。为丰富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促进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数字资源建设，利用数字资源更好地开展公益性服务，授权方自愿无偿将上述作品授权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方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资源中心）保存及使用。

授权内容具体如下：

被授权方：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授予下列权利，均为非专有使用权：

保存权，授权资源中心保存上述作品或包含上述作品的汇编作品；

复制权，为保存作品及行使被授予权利，授予资源中心以公益目的进行复制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资源中心将该作品或包含该作品的汇编作品发布于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括网站、微博、微信、APP 等），供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用

户在线阅览，不可下载；

展览权，授权资源中心举办展览时使用；

放映权，授权资源中心公益放映使用；

汇编权，授权资源中心对上述作品进行汇编使用；

向第三方进行转授权的权利，授权资源中心向包含但不限于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非营利性机构对上述作品进行转授权；

许可被授权人截取不超过上述作品全部内容____%的部分制作片花、微纪录片、平台及应用软件展示图片等使用，或用于其他公益性宣传、推广活动，授予被授权人为实施上述宣传、展示活动所必须的权利；

授权期限：_____

授权地理范围：_____

授权方保证以上版权信息及授权内容真实有效，如因上述授权作品权利瑕疵引发的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授权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合理支出。被授权方应尊重授权作品的各项权利，行使上述授权时，不得侵犯授权作品的著作权；可以按照资源中心数字资源保存、利用、管理等相关政策行使上述授权。

授权方：授权方名称（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法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捐赠授权书填写指南

1. 授权方名称应填写完整，若有多家权利方（如教师本人、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请一并填写；
2. 授权类型，为便于各地师生使用，建议全部选择；
3. 授权内容比例，建议填写 100%；
4. 授权期限，建议填写不限期限；
5. 授权地理范围，建议填写不限范围；
6. 捐赠授权书双面打印。

附件 3

河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程推荐表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
| 申报单位 | | 所在院系 | | 课程类型 | |
| 材料类别 | | 所属学科 | | 申 报 人 | |
| 联系方式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课程描述 | 课程基础（本课程开设时间、课程时长、授课对象、授课人数等） | | | | |
| | 课程设计（本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主要特色、资料准备、课后总结等） | | | | |
| 推荐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4

征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程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